

证券代码：837143

证券简称：潮庭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关联公司广东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庭餐饮”）销售肉类等服务，以满足潮庭餐饮的业务需求。

此前，公司已与潮庭餐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75,499.24 元（含税），该金额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，已完成审批程序。现因业务规模扩大，公司拟新增一笔交易，金额约人民币 1,63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陈志斌、陈嘉宇、林少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 2 号龙湖宾馆南楼东南侧二楼及楼下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 2 号龙湖宾馆南楼东南侧二楼及楼下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餐饮管理、餐饮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陈嘉玉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发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嘉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志斌之女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本次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潮庭餐饮销售肉类等及服务，以满足潮庭餐饮的业务需求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